

潮安区交通安全设施及路面电子设备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潮安区交通安全设施及路面电子设备项目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信和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62643122 联系人：陈垒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预计 4420 万元。项目以合理组织规划交通流、完善设交通安全设施，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现代化交通意识为基础，以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安全、环保以及交通管理服务规范、响应迅速、决策准确为目标，对潮安区潮汕公路（S233）、新安大道、潮安大道、新风路、护堤路、东山湖产业园等道路及区域共 71 个交通路口和路段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及路面电子设备，并完成后端平台配套建设。 2.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开展项目设计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2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签

		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暂不做约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